

承留镇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嘉铭咨询
JIAMING ZIXUN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0-333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0053

采 购 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承留镇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公 告

承留镇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已经济源市财政局批准（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0-333），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望能提供有关服务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采购项目名称：承留镇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0-333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0053

三、项目预算金额：19729614.00 元

四、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 1、承留镇主次干道沿线卫生保洁；
- 2、辖区 49 个行政村的保洁、垃圾清运；
- 3、承留镇区及承留村路面保洁；
- 4、滨湖社区道路路面卫生保洁；
- 5、辖区 20 个垃圾中转站（含公厕）的运行、保洁、看管、维护，每个中转站派 1 名人员常驻维护；
- 6、承留、周庄、卫庄、枣林、曲阳、张庄、花石、栲栳、小南姚、当庄、河东、河西、南沟、西官桥、王拐、南勋、北勋、郑窑、卫河、安腰、韩村、大峪新村、南杜、北杜、东官桥等 25 个村垃圾分类处置；
- 7、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运送地为垃圾处理厂（高速南站附近）；

（二）服务期：36 个月。

五、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财库（2019）2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

-afbf-faccb5c6ae02&CategoryNum=008)。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获取招标文件费用：无。

九、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五开标室（济源市民之家A区5楼）；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黄河路西段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91-689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

联 系 人：聂女士

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

3. 监 督 人：济源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1-6639237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5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p> <p>地 址：济源市黄河路西段</p> <p>联 系 人：周先生</p> <p>联系电话：0391-6891000</p> <p>邮 箱：jyclytb@126.com</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p> <p>联 系 人：聂女士</p> <p>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承留镇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0-333</p> <p>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0053</p> <p>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p> <p>服 务 期：36 个月</p> <p>服务地点：济源市承留镇辖区</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19729614.00 元；</p> <p>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后,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p>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p>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0	<p>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p>
11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否则不予接受;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采购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供应商须另外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u>叁</u> 套作为备用方案,投标文件须按规定进行密封,详见招标文件密封要求部分。 4、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

	<p>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p>
12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五开标室（济源市民之家A区5楼）；</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13	<p>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p>
14	<p>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封套上写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投标文件/电子版</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 购 人：_____</p> <p>采购代理机构：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能启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应在密封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5	<p>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p>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公告：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个月按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综合考评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上的，按100%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综合考评得分在60（不含）—80分（含）的，按98%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综合考评得分在60分（含）以下的，按95%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根据考评结果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未达付款条件的，甲方将不予以付款；若达到付款条件的，乙方须在次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服务费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凡是市创建办通报批评且罚款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罚款项目；凡是市创建办通报表扬且奖励的，中标供应商享受相应的奖励资金。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承留镇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

5. 费用承担

5.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

【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壹拾贰 万元。

5.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号:313491098990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 报价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报价明细表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企业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其他

三. 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人工成本、设备维修、消耗物资、车辆维修维护、燃油、电费、保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一切可能发生的成本、税金等一切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纸质版投标文件叁套，并装订成册。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

16.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 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 电子版”字样。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正面须标明以下字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电子版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能启封。

供应商应在密封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3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采购人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17.4 未按本章第 17.1 项至第 17.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期限内由专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它递交方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3 天，将此决定通知所有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7 款、第 18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9.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 标

20.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1.1 开标需携带的资料（原件）

- (1) 营业执照；
- (2) 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须携带的资料（如有）；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1.2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

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21.3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1) 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的要求；

(2)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承诺函。

六、评 标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平均报价的 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时也可依据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诚信库内上传的资料为准，资料上传截止时间同本次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投标文件与诚信库内上传的资料不一致时将会导致供应商未能通过审查，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予以按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上传更新资料后请及时联系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未及时审核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审核资料联系方式：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4 楼窗口，电话：0391-6969633。

22.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个月按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综合考评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上的，按 100%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综合考评得分在 60（不含）—80 分（含）的，按 98%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综合考评得分在 60 分（含）以下的，按 95%

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根据考评结果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未达付款条件的，甲方将不予以付款；若达到付款条件的，乙方须在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服务费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凡是市创建办通报批评且罚款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罚款项目；凡是市创建办通报表扬且奖励的，中标供应商享受相应的奖励资金。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8. 废标条件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服务验收

34.1 服务应达到国家相关保洁服务标准，按时按量保证完成服务内容，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每月进行验收考核；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服务时间、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招标内容:

(一) 服务内容:

1、承留镇主次干道沿线卫生保洁

保洁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卫佛安—孤树、西二环（西官桥—南姚河东）、曲承路、石曲路、水承线、渠马线、战备路、温邵线（羊毛衫世界—虎岭）、曲阳路环湖路、北石市场、南姚市场、承留市场、李八庄—玉皇庙、西二环（南姚河东—南杜）、南二环（南杜段）、金马大道沿线白色垃圾捡拾、清运。

2、辖区 49 个行政村的保洁、垃圾清运

保洁工作范围：承留、周庄、卫庄、枣林、曲阳、张庄、花石、栲栳、孔庄、小南姚、三皇、东张、栗子、当庄、小寨、虎岭、河东、河西、南沟、西官桥、王拐、南勋、北勋、南石、北石、玉阳、谷沱、高沟、西平、郑窑、李八庄、上观、下观、卫河、张河、玉皇庙、山坪、安腰、孤树、卫佛安、大沟河、仓房庄、赵老庄、南岭、韩村、大峪新村、南杜、北杜、东官桥。

3、承留镇区及承留村路面保洁

保洁工作范围：悠然路、民生路、村南路、丹桂路、平安路、幸福路、花园路、计生办西路、滨湖花园、种子站至承留小学、承留小学东路、老政府东路、承留大街、承留世纪广场、槐树路、秋树路、南山路、平安路南路、种子站南路、政府东路南段、承留小学南路、承留村东至济源润丰园艺花卉有限公司、商贸城公厕；所有道路包含道路两侧人行道、道路两侧果皮箱清洁。

4、滨湖社区道路路面卫生保洁；

5、辖区 20 个垃圾中转站（含公厕）的运行、保洁、看管、维护，每个中转站派 1 名人员常驻维护；

6、承留、周庄、卫庄、枣林、曲阳、张庄、花石、栲栳、小南姚、当庄、河东、河

西、南沟、西官桥、王拐、南勋、北勋、郑窑、卫河、安腰、韩村、大峪新村、南杜、北杜、东官桥等 25 个村垃圾分类处置。

7、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运送地是垃圾处理厂（高速南站附近），含车辆燃油及维修费用、司机工资；若运送地发生变化，费用另行调整；

（二）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清运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

1.1 道路清扫清运质量要求

(1) 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全部运到垃圾中转站指定点倾倒，垃圾不得过夜（垃圾日产日清），要当天清运结束，垃圾清运车须加盖密闭好才能上路；

(2) 行车道、人行道（保洁到工厂、店面、房屋等建筑物门口或墙边。保洁路段旁边无建筑物的，保洁区从人行道边向外 10 米内为保洁区）、沿线各巷（路）口（向巷口、路口内延伸 10 米内）等整洁。

(3)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乱垃圾和明显尘土；

(4) 行道树穴应无落叶及积存垃圾；

(5) 路段上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用废弃物、电器、家具，日常用品、落叶、死禽、纸屑、沙、石、土、杂草、果皮、农作物、板材、海绵、泡沫、塑料薄膜等影响环境卫生的各种杂物）应及时清理；路段上垃圾点（包括垃圾池/垃圾箱/果皮箱）保持整洁。

(6) 垃圾要倒入指定的堆放点（垃圾池或垃圾箱）不得随意堆放，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清扫保洁质量要做到规范化、经常化和制度化。

(7) 沿街商店、住房、巷道口垃圾箱和果皮箱内的垃圾要在每天打扫时清淘，并及时清洁（每周至少一次）保持外观整洁。

(8) 及时清运垃圾，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 90%。

(9) 不能焚烧垃圾。

1.2 清扫清运标准

1.2.1 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三净”，即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公园无垃圾、无沙土、无废弃物；路面净、树圈净、路沿净。

1.2.2 道路普扫

(1) 作业时间：主、次干道早上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

(2) 作业规范：人行道路普扫以班组为作业单位，按道路的面积、路况等实际情况核定人数。1 名环卫工人用小扫把对于树头、花圃或凹凸不平的路面清扫并清除沟口、排水口杂物，1 名环卫工人专门收集垃圾，一个班组环卫工人同时作业共同完成普扫，管理人员跟班作业检查监督。

(3) 作业标准：普扫作业做到“六无”、“六净”。

1) “六无”即人行道、树头、辅道无烟蒂、纸屑、果皮、落叶；路旁无积土、积沙、积水；交通隔栏杆底座四周无明显积沙积土；沟口、排水口无污物；果皮箱无积压垃圾；无废弃堆积物。

2) “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树头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净、沟(井)口净。垃圾保洁车洁净，无破损，早、晚收班时进行彻底清洗。

1.2.3 道路保洁

(1) 作业时间：5:30—19:30 为分班保洁。

(2) 作业规范：保洁人员着装上岗，用小扫把保洁，如有大量落叶或大面积垃圾可用大扫把清扫。道路叉路口专人保洁。管理人员跟班巡查，检查保洁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回保洁情况、路面卫生情况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作业标准：保洁达到：“五无”、“六净”。

1) “五无”即人行道、路面、沟口、树头、公共车站周围，无果皮、纸屑、烟蒂、

石头、砖块及其它废弃物；路沿、花圃周围、交通隔离座下无明显积沙、积土；路面、路旁、树头无杂草；果皮箱垃圾及时清掏无积压；保洁车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

2) “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树头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净、沟(井)口净。

3) 果皮箱、垃圾箱、垃圾转运三轮车等环卫设施维护良好、定点定位、整洁清洁(果皮箱每天“一清两掏”，垃圾筒、垃圾转运三轮车每天清洁一次。)

1.2.4 垃圾清运

(1) 镇区垃圾每天 7:30 前清运完成。

(2) 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 90%。

1.3 管理员要求

(1) 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2) 当班管理员做好检查记录。

(3) 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1.4 保洁员要求

(1) 保洁员通过培训上岗。

(2) 保洁员上岗必须着环卫服装。

(3)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

(4) 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5) 保洁员定岗、定职、定责，明确任务。

1.5 环卫机械作业车辆作业要求

(1) 水车、扫路车准时出车，准点作业。

(2) 车辆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3)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4) 道路冲洗清扫后，地面交通标志线清晰，隔离墩、路沿石边无积沙积土，路面洁

净。

(5)水车、扫路车作业时不能超速作业。

2、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市环卫服务总公司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积极配合做好突击性治理工作。

3、道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乙方需自行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和作业人员，提倡并支持机械化作业；

4、对于实行机械清扫的，须符合河南省建设厅《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试行）》中关于机械清扫的规定。

5、确保所有垃圾中转站及时清运，不得存在垃圾中转站垃圾滞留、影响各村庄倾倒垃圾等情况。

二、招标说明及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为 19729614.00 元，包含人工成本、设备维修、消耗物资、车辆维修保养、燃油、电费、保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一切可能发生的成本、税金等。

2.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

3.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保洁服务标准，按时按量保证完成服务内容。

4. 遇紧急任务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布置任务。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人工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采购方不定期对该片区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者、迟到早退者给予相应惩罚。

5. 工作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伤亡，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7.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近三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注册时间以来的审计报告，其他组织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社保证明须包含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关系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叁份，电子版一份。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 日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p>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p>		

二、详细评审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报 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 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10分
技术部分 (40分)	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理解、分析，提供详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有详细、完善的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架构；（2-3分） 2. 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2-3分） 3. 保洁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等；（2-3分） 4. 保洁人员配备情况（人数、年龄构成、文化程度、人员经验等）；（2-3分） 5. 环卫、保洁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2-4分） 6.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2-3分） 7. 人员培训计划；（2-3分） 8. 突击性任务作业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2-3分） 9.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作业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 	40分

		<p>(2-3分)</p> <p>10. 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2-3分)</p> <p>11. 雨雪等恶劣天气的环卫、保洁方案； (2-3分)</p> <p>12. 必要的清洁工具、运输工具等的配备方案； (2-3分)</p> <p>13. 统一着装，文明安全作业的方案及措施； (2-3分)</p> <p>以上各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流程、方案（或预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的优劣在相应范围内打分，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p>	
综合部分 (50分)	业绩及客户评价	<p>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该业绩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客户评价意见（或业主考核表或业主验收表）且评价服务为优良的，该业绩增加1分，最多增加5分； (0-10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示/公告网络截图（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合同、加盖业主公章的客户评价意见（或业主考核表或业主验收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10分
	供应商实力	<p>1、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0-3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智能化环卫服务管理能力，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2分。(0-2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0-3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荣誉证书的，得3分。(0-3分)</p>	38分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5、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清洗保洁行业优秀示范项目”荣誉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0-4分）</p> <p>注：以证书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6、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响应国家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工作，获得“扶贫明星（优秀）企业”称号的，得3分。（0-3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7、为确保垃圾在清运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需使用封闭式垃圾压缩运输设备进行垃圾清运，供应商具有封闭式垃圾压缩运输设备且为其自有的，1辆得1分，最多得5分。（0-5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车辆购置发票和车辆购置合同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8、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配备清洁管理师、道路清扫保洁工程师、垃圾清运工程师、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师并具有相应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0-10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9、供应商积极开展党建工作，设立党委的得2分，设立党支部的得1分。（0-2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批准设立党委（党支部）的文件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10、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得1分。（0-3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同时须携带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要求如下：（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p>	
--	--	---	--

		http://www.xyhnw.com/)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2) 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 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综合评价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术力量水平、售后服务保障情况、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投标文件的制作、响应程度、内容无差错、文件资料清晰可辨、页码、目录规范有序, 签署盖章规范。(0-2分)	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相关内容及_JGZJ-采-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
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范围:

三、进场时间:

四、合同金额:

五、服务期限: 36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到___年___月___日止)。本项目中标后不得转包、肢解分包。

六、合同款项的支付

分成36个月支付,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个月按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综合考评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上的,按100%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综合考评得分在60(不含)—80分(含)的,按98%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综合考评得分在60分(含)以下的,按95%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根据考评结果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未达付款条件的,甲方将不予以付款;若达到付款条件的,乙方须在次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服务费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凡是市创建办通报批评且罚款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罚款项目;凡是市创建办通报表扬且奖励的,中标

供应商享受相应的奖励资金。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管理部门均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管理、作业质量、作业安全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评，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作业经费的依据。（考评方式详见附件《考核评分表》）。

2、甲方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均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规定和招标确定的标准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乙方为从事本合同作业所聘请、雇佣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应协调好其所聘请、雇佣人员的法律关系，不得因此导致妨害本合同的履行或侵害甲方权益。

3、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区域清运保洁保障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清扫保洁及清运范围

_____，

_____。

5、总体要求：

5.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主动接受甲方作业质量检查和处罚标准。

5.2 乙方配备的车辆应有车牌、有证件，应符合交通管理运输部门的相关要求，驾驶员需持证上岗，需有驾驶证并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方法进行保洁作业，保证车辆、人员按时到位，应优先选择原有员工。若无法达到保洁要求，须由乙方增配车辆及设备，直至达到保洁要求为止。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发生更换的，接替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职能，必须报甲方同意以后方能更换。

5.3 乙方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

章制度。

5.4 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5.5 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省、市政府部门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劳保费、降温费等）。其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济源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5.7 配合做好省、市、镇、社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八、验收

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验收标准等参照合同附件“卫生保洁清运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的原因(如发生工人上访事件、群体事件、垃圾焚烧等)而造成的重大环境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乙方的此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乙方的此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3、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

4、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转让，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乙方的此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

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因本合同引起或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因本合同引起或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1、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附则

1、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信用代码号：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承留镇卫生保洁清运服务项目考核细则（仅供参考）

时间：

区域：

编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1	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检查时不在岗（包含迟到早退）	2分/次	6分		
2	垃圾收集、清扫不及时造成垃圾乱堆、乱放的	2分/次	4分		
3	故意向河道、下水道、花带内扫倒垃圾的	2分/次	4分		
4	在工作时间内有下棋、打牌或聚众聊天现象的	2分/次	6分		
5	绿化带及道路两侧有杂草	2分/处	6分		
6	环卫车辆不整洁、未按规定穿着环卫服	2分/次	4分		
7	在道路上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的	10分/次	10分		扣除当月工资并辞退
8	道路、灯杆、广告箱、存在乱贴乱画的	2分/处	6分		
9	主干道、人行道、花池、绿化带有烟头、白色垃圾、纸屑、水瓶等垃圾	1分/处	6分		
10	果皮箱、垃圾箱不整洁，清掏不及时	2分/处	6分		
11	垃圾填埋、覆土不及时，造成垃圾扩散，影响较大的	3分/次	6分		
12	造成垃圾抛撒，或未按要求清运、堆放垃圾的	2分/次	6分		
13	连续两次受到承留镇通报仍未整改到位的	10分/次	10分		
14	辖区受到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20分/次	20分		
总分			100分		

检查为不定期检查，每周通报一次，一月总结一次。

	项 目	加 分 项 内 容	加 分 分 值	备 注
例 外 加 分	表彰表扬	受到承留镇书面表彰或正式场合口头表扬	2 分	
	突出贡献	在应急事件、隐患排除及防火、防汛抢险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为采购人或社会挽回损失的	4 分	
	正面影响	好人好事, 见义勇为, 为委托人争得荣誉、获得赞誉, 在社会带来正面积极影响的	4 分	

备注:

1. 检查为不定期检查, 每周五通报一次, 一月评比一次, 每月 4 次得分均在 80 分(不含)以上的为良好, 60 分(不含)—80 分(含)为合格, 60 分(含)以下的为不合格。

2. 检查人员对扣分情况应及时给予说明, 若无异议负责人需在“扣分说明”一栏内签名。

3. 承留镇每年度召开一次环卫工作总结表彰工作会议, 对在辖区环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4. 遇紧急任务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采购方不定期对该片区进行抽查, 发现不合格者、迟到早退者给予相应惩罚。

5. 工作期间, 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伤亡,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

(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承留镇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0-333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0053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报价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报价明细表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企业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其他（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三. 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部分

(一) 报价函

_____: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入场交易编号为: 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扣除_____（是/否）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并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 容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一	人员费用	清扫人员	____元/人	____人
		垃圾中转看护人员	____元/人	____人
		垃圾分类人员	____元/人	____人
二	菌种费			
三	电费	____元/天	____天	
四	设备维护费	垃圾中转站设备	____元/台	____台
		垃圾分类设备	____元/台	____台
五	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____元/辆	____辆	
六	车辆燃油费			
七	劳保费			
八	消杀费			
九	日常物资费用	____元/月	____月	
十	管理费及利润			
十一	税 金			
.....			
合计： _____ 元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企业营业执照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入场交易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

（1）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附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既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的以下产品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

注：

1. “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 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且通过认证的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和生产企业相应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3. 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4. 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提交的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诚信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参考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a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首页' (Hom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iyuan City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A '筛选' (Filter) section is visible, showing options for '信用类型' (Credit Type) such as '失信被执行人' (Defaulting Judgment Debtor). A '历史记录' (History) section shows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No browsing history). A '相关文章' (Related Articles) section lists various news items related to credit and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参考样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使用帮助' (Help), '导航' (Navigation), and '登录注册' (Login/Registr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iyuan City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A '筛选' (Filter) section is visible, showing options for '信息分类' (Information Category) such as '企业信用信息'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经营状态' (Business Status), '成立年限' (Establishment Year),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高级筛选' (Advanced Filter). A '收起筛选条件' (Collapse Filter Conditions) button is presen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hows the search time and the number of results: '用时0.014秒, 查询到0条信息' (Used 0.014 seconds, found 0 results).

附件 5: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参考样)

查询路径: 首页一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查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9年10月14日 09时4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三、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